

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郑法〔2015〕4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《郑州市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 征求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法制机构，市直各部门法制机构，各有关单位法制机构：

《郑州市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2010年11月4日施行以来，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更好地发挥《办法》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。经研究，现对《办法》征求修订意见，我办将根据各单位报送意见情况，适时组织召开《办法》修订研讨会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，提出修订意见，

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行政诉讼处，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岑文林 吕海霞 67185880 6744668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susongchu@126.com

